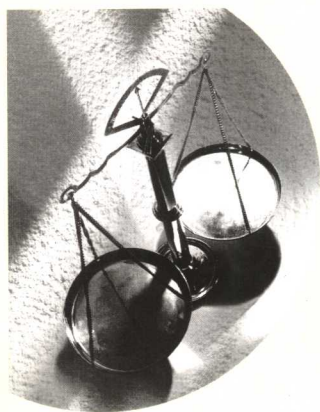


2006年 [修订版]

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

Guojia Sifa Kaoshi Fudao Yongshu

第三卷



法律出版社

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

(2006 年修订版)

第三卷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2006年修订版/国家司法
考试中心组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4

ISBN 7-5036-6229-8

I. 国… II. 国… III. 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
中国—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20580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刘 辉 肖逢伟

装帧设计/曹 铀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考试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沙 磊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137.25 字数/3422 千

版本/2006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200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律考试出版分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test@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63939655

传真/010-63939650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客服热线/010-63939792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电子邮件/service@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中法图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中法图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中法图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中法图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中法图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盗版举报电话:全国扫黄打非办公室/010-65212870

法律出版社/010-63939796

书号:ISBN 7-5036-6229-8/D·5946

总定价(全 3 册):240.00 元

目 录

民 法

第一章 民法概述	1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民法的调整对象	1
第三节 民法的渊源	2
第四节 民法的适用范围	3
第五节 民法的基本原则	3
第六节 民事法律关系	4
第二章 自然人	10
第一节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10
第二节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10
第三节 自然人的住所	12
第四节 监护	12
第五节 宣告失踪与宣告死亡	14
第六节 个体工商户与农村承包经营户	16
第七节 个人合伙	16
第三章 法人	19
第一节 法人概述	19
第二节 法人的能力	22
第三节 法人机关	24
第四节 法人的成立、变更和终止	25
第五节 法人联营	28
第四章 物与有价证券	29
第一节 物	29
第二节 有价证券	33
第五章 民事法律行为	35
第一节 民事行为与民事法律行为概述	35
第二节 意思表示	39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与生效	42
第四节 附条件与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43
第五节 无效民事行为	46

第六节 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47
第七节 效力未定的民事行为	49
第六章 代理	51
第一节 代理的概念和特征	51
第二节 代理的类型	52
第三节 代理权	54
第四节 无权代理	56
第七章 诉讼时效与期限	59
第一节 诉讼时效	59
第二节 期限	63
第八章 物权概述	65
第一节 物权的概念和效力	65
第二节 物权的类型	69
第三节 物权的变动	71
第四节 物权的保护	80
第九章 所有权	83
第一节 所有权概述	83
第二节 不动产所有权	88
第三节 动产所有权	92
第十章 共有	97
第一节 共有的概念和特征	97
第二节 按份共有	98
第三节 共同共有	100
第十一章 用益物权	103
第一节 用益物权的概念和特征	103
第二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	104
第三节 国有土地使用权	106
第四节 宅基地使用权	108
第五节 地役权	109
第六节 典权	111
第七节 居住权	113
第十二章 担保物权	115
第一节 担保物权概述	115
第二节 抵押权	116
第三节 质权	123
第四节 留置权	126
第五节 担保物权的竞合	128
第十三章 占有	130
第一节 占有概述	130
第二节 占有的效力和保护	131

第三节 占有的取得和消灭	133
第十四章 债的概述	135
第一节 债的概念和要素	135
第二节 债的发生原因	138
第三节 债的分类	139
第十五章 债的履行	141
第一节 债的履行规则	141
第二节 债的不履行和不适当履行	142
第十六章 债的保全和担保	145
第一节 债的保全	145
第二节 债的担保	149
第十七章 债的移转和消灭	159
第一节 债的移转	159
第二节 债的消灭	164
第十八章 合同概述	169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169
第二节 合同的分类	169
第十九章 合同的订立	173
第一节 合同订立的程序	173
第二节 合同的内容和解释	179
第二十章 双务合同履行抗辩权	181
第一节 同时履行抗辩权	181
第二节 不安抗辩权	182
第三节 先履行抗辩权	183
第二十一章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84
第一节 合同的变更	184
第二节 合同的解除	184
第二十二章 合同责任	187
第一节 违约责任	187
第二节 缔约过失责任	191
第二十三章 转移财产权利的合同	193
第一节 买卖合同	193
第二节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195
第三节 赠与合同	196
第四节 借款合同	197
第五节 租赁合同	198
第六节 融资租赁合同	199
第二十四章 完成工作成果的合同	201
第一节 承揽合同	201
第二节 建设工程合同	202

第二十五章 提供劳务的合同	204
第一节 运输合同	204
第二节 保管合同	206
第三节 仓储合同	206
第四节 委托合同	207
第五节 行纪合同	208
第六节 居间合同	209
第二十六章 技术合同	211
第一节 技术合同概述	211
第二节 技术开发合同	212
第三节 技术转让合同	213
第四节 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合同	214
第二十七章 不当得利、无因管理	215
第一节 不当得利	215
第二节 无因管理	220
第二十八章 知识产权概述	224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概念和范围	224
第二节 知识产权法	225
第三节 知识产权的保护	225
第二十九章 著作权	229
第一节 著作权的客体	229
第二节 著作权的主体	230
第三节 著作权的内容	232
第四节 著作权的限制	234
第五节 邻接权	235
第六节 著作权侵权行为	237
第七节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37
第三十章 专利权	241
第一节 专利权主体	241
第二节 专利权客体	242
第三节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244
第四节 授予专利权的程序	245
第五节 专利权的内容和限制	246
第六节 专利侵权行为	248
第三十一章 商标权	250
第一节 商标概述	250
第二节 商标权的取得	250
第三节 商标权的内容	252
第四节 商标权的消灭	253
第五节 商标侵权行为	254

第六节	驰名商标的保护	255
第三十二章	婚姻家庭	257
第一节	结婚	257
第二节	离婚	262
第三节	夫妻关系	272
第四节	父母子女关系	273
第三十三章	继承概述	277
第一节	继承权	277
第二节	继承法的基本原则	277
第三节	继承权的取得、放弃、丧失和保护	278
第三十四章	法定继承	280
第一节	法定继承概述	280
第二节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和顺序	280
第三节	代位继承	281
第四节	法定继承中的遗产分配	281
第三十五章	遗嘱继承、遗赠和遗赠扶养协议	283
第一节	遗嘱继承概述	283
第二节	遗嘱	283
第三节	遗赠	286
第四节	遗赠扶养协议	287
第三十六章	遗产的处理	289
第一节	继承的开始	289
第二节	遗产	289
第三节	遗产的分割和债务清偿	290
第四节	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	292
第三十七章	人身权	293
第一节	人身权概述	293
第二节	人格权	294
第三节	身份权	298
第三十八章	侵权行为	301
第一节	侵权行为概述	301
第二节	侵权行为归责原则	302
第三节	一般侵权行为构成要件	303
第四节	共同侵权行为	304
第五节	特殊侵权行为	306
第六节	侵权责任	311
第一章	公司法	319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319
第二节	公司的设立	325
第三节	公司的股东	331

第四节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34
第五节	公司的财务与会计制度	336
第六节	公司债券	337
第七节	公司的变更、合并与分立	339
第八节	公司的解散与清算	341
第九节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343
第十节	有限责任公司	344
第十一节	股份有限公司	351
第二章	合伙企业法	360
第一节	合伙制度概述	360
第二节	合伙企业的设立条件与程序	361
第三节	合伙企业的财产	362
第四节	合伙事务的执行	364
第五节	合伙与第三人的关系	364
第六节	入伙与退伙	366
第七节	合伙的解散与清算	367
第三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	369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概述	369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371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及事务管理	372
第四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373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375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375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376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380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383
第五章	企业破产法	387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387
第二节	破产案件的申请与受理	389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	395
第四节	破产宣告和破产清算	397
第五节	和解与整顿程序	403
第六章	票据法	408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408
第二节	票据权利和票据行为	411
第三节	票据抗辩与补救	415
第四节	汇票	418
第五节	本票和支票	427
第七章	保险法	430
第一节	保险法概述	430

民事诉讼法
与仲裁制度

第二节 保险合同总论	432
第三节 保险合同分论	443
第四节 保险业法律制度	448
第八章 海商法	453
第一节 海商法概述	453
第二节 船舶与船员	453
第三节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	456
第四节 海上旅客运输合同	461
第五节 船舶租用合同	463
第六节 船舶碰撞	465
第七节 海难救助	466
第八节 共同海损	468
第九节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	470
第十节 海事诉讼特别程序	472
第一章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475
第一节 民事诉讼	475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	476
第二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与基本制度	479
第一节 基本原则	479
第二节 基本制度	483
第三章 主管与管辖	485
第一节 民事诉讼主管	485
第二节 管辖概述	487
第三节 级别管辖	488
第四节 地域管辖	489
第五节 裁定管辖	494
第六节 管辖权异议	495
第四章 诉	497
第一节 诉的概念与特征	497
第二节 诉的要素	497
第三节 诉的分类	498
第四节 反诉	498
第五节 诉的合并与分离	500
第五章 当事人	501
第一节 当事人概述	501
第二节 原告与被告	504
第三节 共同诉讼	505
第四节 诉讼代表人	509
第五节 第三人	511
第六章 诉讼代理人	515

第一节 诉讼代理人概述	515
第二节 法定诉讼代理人	516
第三节 委托诉讼代理人	516
第七章 民事证据	519
第一节 民事证据概述	519
第二节 民事证据的种类	521
第三节 民事证据的分类	524
第四节 证据保全	524
第八章 民事诉讼中的证明	526
第一节 证明对象	526
第二节 证明责任	528
第三节 证明标准	532
第四节 证明程序	533
第九章 期间、送达	539
第一节 期间	539
第二节 送达	540
第十章 法院调解	542
第一节 法院调解概述	542
第二节 法院调解的原则	543
第三节 法院调解的程序	543
第四节 调解书及调解的效力	544
第十一章 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546
第一节 财产保全	546
第二节 先予执行	547
第十二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549
第一节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的概念和性质	549
第二节 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构成和种类	549
第三节 对妨害民事诉讼强制措施的种类和适用	551
第十三章 诉讼费用	553
第一节 诉讼费用概述	553
第二节 诉讼费用的种类	553
第三节 诉讼费用的负担	554
第四节 诉讼费用的缓、减、免	555
第十四章 普通程序	557
第一节 普通程序概述	557
第二节 普通程序的基本阶段	557
第三节 撤诉和缺席判决	562
第四节 延期审理、诉讼中止和诉讼终结	564
第十五章 简易程序	566
第一节 简易程序的概念和适用范围	566

第二节 简易程序的具体适用	567
第十六章 第二审程序	570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概述	570
第二节 上诉的提起与受理	571
第三节 上诉案件的审理	572
第四节 上诉案件的裁判	573
第十七章 特别程序	575
第一节 特别程序的特点和适用范围	575
第二节 选民资格案件	576
第三节 宣告公民失踪案件	576
第四节 宣告公民死亡案件	577
第五节 认定公民无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的案件	578
第六节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	580
第十八章 审判监督程序	582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概述	582
第二节 基于审判监督权的再审	582
第三节 基于检察监督权的抗诉和再审	584
第四节 基于当事人诉权的申请再审	585
第五节 再审案件的审判程序	585
第十九章 督促程序	587
第一节 督促程序概述	587
第二节 支付令的申请和审查	587
第三节 对支付令的异议	589
第二十章 公示催告程序	590
第一节 公示催告程序概述	590
第二节 公示催告申请的提起和受理	591
第三节 公示催告案件的审理	591
第二十一章 破产程序	594
第一节 破产与破产制度	594
第二节 破产申请与案件受理	594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	595
第四节 和解与整顿	597
第五节 破产宣告程序	598
第二十二章 民事裁判	604
第一节 民事裁判的概念	604
第二节 判决	604
第三节 裁定	606
第四节 决定	607
第二十三章 执行程序	608
第一节 执行程序概述	608

第二节	执行开始	611
第三节	执行措施	612
第四节	执行中止和执行终结	613
第二十四章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615
第一节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概述	615
第二节	涉外民事诉讼管辖	616
第三节	涉外民事诉讼中的期间、财产保全与送达	616
第四节	司法协助	617
第二十五章	仲裁与仲裁法概述	619
第一节	仲裁概述	619
第二节	仲裁法概述	620
第二十六章	仲裁委员会和仲裁协会	622
第一节	仲裁委员会	622
第二节	仲裁协会	623
第三节	仲裁规则	623
第二十七章	仲裁协议	624
第一节	仲裁协议概述	624
第二节	仲裁协议的内容	625
第三节	仲裁协议的效力	626
第四节	仲裁协议的无效与失效	628
第二十八章	仲裁程序	630
第一节	仲裁当事人与代理人	630
第二节	申请与受理	631
第三节	仲裁中的保全	633
第四节	仲裁庭的组成	634
第五节	仲裁审理	635
第六节	仲裁中的和解、调解和裁决	638
第七节	简易程序	640
第八节	仲裁时效	641
第二十九章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	643
第一节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概念和特征	643
第二节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条件和理由	643
第三节	法院对撤销仲裁裁决申请的处理及其法律后果	645
第三十章	仲裁裁决的执行与不予执行	647
第一节	仲裁裁决的执行	647
第二节	仲裁裁决的不予执行	648
第三节	仲裁裁决的中止执行、终结执行和恢复执行	649
第三十一章	涉外仲裁	650
第一节	涉外仲裁的概念	650
第二节	涉外仲裁机构	650

第三节	涉外仲裁程序	651
第四节	对涉外仲裁裁决的撤销和不予执行	653
第五节	对涉外仲裁裁决的执行	654

第一章 民法概述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

一、民法的概念

民法是大陆法系特有的术语,是人类对法律体系、尤其是部门法学科认识的产物。在法律体系中,民法属于实体部门法,是与刑法、行政法并列的、仅次于宪法的实体部门法。与这些实体部门法相对应的是程序法。

民法起源于罗马私法,是调整社会普通成员之间关系的法律。在这个法律中,以个人利益为核心,以人的平等和自治为理念,当事人之间处于平等的地位。与私法判然有别的是公法,它是以国家利益为核心,体现公共秩序、政治管理的法律。在这个法律中,当事人之间是命令与服从关系,处于不平等的地位。

据此,可将民法定义为:调整自然人或法人之间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法律规范体系的总称。

二、民法的含义

(一)形式上的民法与实质上的民法

形式上的民法就是指民法典,这是按一定逻辑顺序编纂的民事法律规范体系;实质上的民法,是指调整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民事法律规范的总和,包括民法典以及各种民事单行法。我国目前尚未完成民法典的制定,民法制定法主要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及各种单行法律的形式公布。

(二)广义的民法与狭义的民法

广义的民法就是指所有的私法规范,包括调整人身关系、财产关系、亲属关系、知识产权

关系以及商事关系的法律规范;狭义的民法,仅仅指调整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法律,通常不包括亲属法、知识产权法和商事法等法律规范。

(三)民法典与民法通则

民法典是按一定的逻辑体系和价值判断将各种民事制度规定于一部法律内的法律文件。在法制史上,比较有影响的民法典是法国民法典和德国民法典;在我国历史上,清末和民国时期曾制定过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于1986年公布并施行了民法通则,概括规定了民事法律的基本制度,有准民法典的性质。在2002年12月召开的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民法典草案被列入正式议程进行审议。可以预见,一部新的民法典不久将可问世。

第二节 民法的调整对象

民法通则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即民法调整的对象就是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

一、人身关系

人身关系是“人格关系”和“身份关系”的合称。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即是自然人的人格权关系和身份权关系。

所谓人格,是指自然人主体性要素的总称。人格关系是自然人基于彼此的人格或者人格要素而形成的关系。人格要素是与自然人人身不能分离的,没有直接经济内容的,包括生命、身

体、健康等物质性要素和姓名、肖像、名誉、荣誉、隐私等精神性要素。人格在法律上不得抛弃、不得转让并不得剥夺。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法人亦享有名称权、名誉权、荣誉权等有限人格权。

所谓身份,是指自然人基于彼此的身份形成相互关系,包括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等亲属关系。身份关系仅存在于自然人之间,也不得抛弃和转让。

二、财产关系

财产是人们可以支配的有经济价值的资源和物品,财产关系是人们基于财产的支配和交易而形成的社会关系。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是发生于平等主体之间的。其特点是:(1)强调当事人身份的非官方性质。这与发生于上下级之间或与国家之间的调拨、没收、税收、罚款等截然不同。这类具有服从性质的财产关系,不由民法调整。(2)可以被支配。不能被支配的资源,如日月星辰、气流风暴,不能作为财产。(3)人身的物质要素不能作为财产,如人的器官、血液。

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可分为两类:支配型与流转型。支配型财产关系表述的是财产归何人控制的状态,回答财产“是谁的”或“由谁利用”这样的问题。在支配型财产关系中,对物的支配,民法上谓之物权关系;对智力成果的支配,民法谓之知识产权。流转型财产关系反映的是商品交换中的财产关系,表述财产在交易中即财产因买卖、租赁、借贷、承揽等行为而发生的移转状态。流转型财产关系民法上谓之债的关系。

财产还可以区分积极财产和消极财产:前者指物权、知识产权和债权等;消极财产仅指债务。

第三节 民法的渊源

民法的渊源即是民法的表现形式,指正式载有民法规范的公开文件。在法律效力上,民法渊源是指一切有效民事法律,包括制定法和

习惯。

一、制定法

(一)宪法中的民法规范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民事法律的立法依据。宪法中的作为民事法律所依据的原则和规定,如关于所有权的规定、关于民事主体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的规定等,既是民事法律的立法依据,也是调整民事关系的法律规范。

(二)民法通则以及民事单行法

民法通则规定了民事生活的共通原则和制度。在民法渊源中,民法通则处于指导和核心地位。此外,合同法、担保法、婚姻法、继承法、公司法、著作权法等,均是重要的民事单行法。在其他一些法律如文物法、草原法、矿产资源法、森林法、水法中,也含有重要的民法规范。

(三)国务院制定发布的民事法规

国务院制定的民事法律规范,也是民法的重要渊源,但其不得与宪法和法律相抵触。国务院制定的民事法规有两类:一类是根据政府行政职能,为立法部门制定的法律配套的,如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著作权法实施条例、专利法实施细则;还有一类是含有民事法律规范的单行行政法规,如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私有房屋管理条例。

(四)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中,有些属于民事规范。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根据立法法规定的立法权限,有地方性法规制定权的机关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但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只能在制定者管辖的行政区域内有效。

(五)规章

根据立法法的规定,规章有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规章中有些是民事规范,规章也是民法的主要渊源。

(六)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解释规范性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对于民事法律的系统性解释文件和对法律适用的说明,对法院审判有约束

力,故也有法律规范的性质。最高人民法院制定的系统性民事法律解释文件很多,如《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民通意见》)、《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担保法解释》)、《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等。

(七) 国际条约中的民法规范

我国政府签署并经人大批准的国际公约或双边协定,具有与国内法等同的法律效力,也是法律重要的渊源之一,如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等。

二、习惯

所谓习惯,就是人们在日常生活、交易中形成的经常性做法。习惯根据其适用,可以分为区域性习惯和行业性习惯、生活习惯和交易习惯等。我国民法没有对习惯的效力做一般性规定;但有些单行法肯定习惯效力,如合同法第125条就允许用交易习惯解释合同的歧义条款。

第四节 民法的适用范围

一、民法对人的适用范围

民法对人的适用范围,是指民法对于哪些人具有法律效力。民法通则第8条第1款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民事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即在我国境内的自然人及法人,除了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均适用我国民法;我国自然人、法人在国外发生的民事法律关系,一般适用所在地的法律规定,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民法在空间上的适用范围

民法在空间上的适用范围,就是民法在哪些地方发生法律效力。我国立法部门和政府制定的民法规范,其适用的空间范围及于我国的领土、领空、领海,包括我国驻外使馆、在我国领域外航行的我国船舶。但是,一些区域民法规范,只能在特定的区域内有效:(1)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国务院制定的法律法规中明确规定

只适用于某一地区的,例如全国人大和国务院制定的适用于经济特区的民事法律规范;(2)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地方的民事法规、经济特区的民事法规适用于制定者管辖的行政区域内。

三、民法在时间上的适用范围

民法在时间上的适用范围,是指民法生效时间和失效时间,以及民事法律规范对其生效前发生的民事法律关系有无溯及力。

(一) 民法的生效和失效

民法的生效时间分即时生效和之后生效两种情况:(1)自民法规范公布之日起生效,全国人大制定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决定》,就是从发布之日起施行的(2001年3月15日);(2)民法规范中指定于公布后经过一段时期生效,民法通则第156条规定,本法自1987年1月1日起施行(1986年4月12日公布)。

民法的失效时间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1)新法直接规定废除旧法,例如合同法第428条规定,该法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技术合同法则同时废止;(2)旧法的规定与新法规定相抵触的,则抵触部分失效;(3)国家机关颁布专门的规定宣布某些法律规范失效;(4)在法院审判中,在对某一个案件可以适用两个以上的法律,而法律之间又相互冲突时,应根据新法优于旧法、后法优于前法的原则,以新法、后法为准。

(二) 民事法律规范的溯及力问题

我国民事法律规范贯彻法律不溯及既往的原则,一般没有溯及力。但司法解释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节 民法的基本原则

民法的基本原则,反映民事生活的根本属性,尤其是市民社会的一般条件、趋势和要求。我国民法通则第3—7条对我国民法的原则做了规定,概括其内容,大约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对民法内容有普遍约束力的原则,是指导民